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30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張鈞迪

被告 陳威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21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金山區中角灣公車站前，因煞車失靈，不慎撞及前方原告所有、訴外人陳薇年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於事故時市值約新臺幣（下同）45萬元，事故發生後因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遂以出售殘體方式處理，

01 經扣除拍賣價金14萬元後，仍受有31萬元之損失。爰依侵權
02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
03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車前應注意方
10 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
11 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與轉彎、倒車警報裝置等須詳細
12 檢查確實有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
13 定。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21時7分許，駕駛車牌
14 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金山區中角灣公車站
15 旁，因煞車失靈，不慎撞及前方原告所有、訴外人陳薇年
16 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17 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8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
19 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憑（頁19至23），復經本院職權調取
20 兩造車籍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114年2月11日新
21 北警金交字第1144262714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
22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草
23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4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
25 人登記聯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
26 稽（頁53、55、59至103）。又案發當時天候陰、路面乾燥
27 無缺陷，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無障礙物且視距良
28 好，被告駕駛其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本應按前揭規定，於行
29 車前注意煞車裝置確實有效，惟其卻疏未注意及此，致遇有
30 前方號誌由綠轉紅，卻因煞車失靈，直接撞上系爭車輛，造
31 成系爭車輛受損乙情屬實。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

01 成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02 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
05 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06 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
07 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最
08 高法院64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而民法第
09 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
10 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
11 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是否有回復原狀之可能情
12 形，應依誠信原則，視具體情況而客觀判斷之（最高法院87
13 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之系爭車
14 輛於事發後因受損重大難以修復而出售殘體，被告應按系爭
15 車輛市價45萬元扣除系爭車輛售價14萬元後，賠償原告系爭
16 車輛車價31萬元等情，業據提出權威車訊雜誌查詢資料、估
17 價單、受損照片、系爭車輛出售發票、拍賣紀錄、殘體車輛
18 買賣契約書等件以佐（頁25至39、137至143）。本院核諸上
19 開照片，可見系爭車輛確因本件事故造成後側車身、車尾均
20 嚴重受損、凹陷，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原告自得請求被
21 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又系爭車輛為110年5月出廠、排氣
22 量1496立方公分、燃料種類為汽油、廠牌型式為TOYOTA YAR
23 IS轎式白色車，則原告主張以正常車況下，相同出廠年份之
24 同款車價45萬元作為衡量之市價，尚屬允當；再參上開估價
25 單及車輛買賣契約書所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已高達314,
26 179元，可見系爭車輛修復確實價值甚微，原告亦已將系爭
27 車輛以14萬元價格售出屬實。是以，原告固得向被告請求賠
28 償系爭車輛之損害，惟就系爭車輛受損所得請求之損害數
29 額，自應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所得14萬元，是以，原告得向請
30 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損害金額即為31萬元（計算式：45萬元
31 -14萬元=31萬元）。

0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
02 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7日（頁1
03 13）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04 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并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爰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08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0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
11 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羅惠琳